

地政總署  
查證擬議房產作學校用途

**甲部：由校監填寫**

校監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

：(英文) \_\_\_\_\_

\*身份證／護照號碼： \_\_\_\_\_

聯絡號碼：(電話) \_\_\_\_\_

：(傳真)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學校名稱： 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擬增設學校房產地址：

(中文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(英文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\*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日期： \_\_\_\_\_

**乙部：由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填寫**

結果：(請在適當空格上填上「√」號及刪去不適用字句)

 反對，須申請土地租契修訂/短期豁免 不反對 / 無意見 其他 (請註明)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負責人員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(正式印鑑)

副本分送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

消防處處長 (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)

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 / 房屋署署長 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(各分區地政處地址，請參閱「增設校舍指引」第IV章)

**提示**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